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我们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叶立君：

徐明照：

施加民：

2016年6月14日